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部门（单位）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特克斯县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用于保障单位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1.56	231.56	
	运转保障	用于日常办公费、取暖费、三公经费、工会费、福利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	7.1	7.1	
	合计		238.66	238.66	
年度总体目标	<p>1、①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辖区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②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组织配合本级人民政府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③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本辖区内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本辖区内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及本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⑤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和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⑥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⑦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⑧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⑨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拟订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并监督实施。⑩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县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2、保障部门单位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及正常运转支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福利发放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人均支出标准	<=7.98万元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0.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本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县域内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本县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成果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90%		